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加强和规范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府办〔2018〕1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基本内涵】**本办法所称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深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使用，为支持深圳市生态环境事业发展，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资金。

本办法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管理原则】**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专家评审、科学决策、社会公示、绩效评价的原则。

第二章 相关部门职责

**第四条【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规范审批程序，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管。

（二）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部门预算，提出专项资金调整意见，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

（三）建立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和项目档案，管理专项资金项目库。

（四）负责开展专项资金全流程管理工作，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受理并审核具体项目申报，跟踪、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组织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并配合市财政部门开展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和再评价。

（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公开专项资金信息（涉密信息除外）。

（六）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五条【市财政部门职责】**市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的统筹协调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指导主管部门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二）审核专项资金设立、续期、压缩和撤销。

（三）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组织协调、审核汇总、综合平衡。

（四）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绩效，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再评价。

（五）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市审计、监察部门职责】**市审计、监察部门按职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监察和审计，对涉嫌违法违纪的单位及个人进行查处。

**第七条【其他部门职责】**其他部门（单位）职责为：

（一）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或申报事项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履行项目批复或合同（协议）的有关承诺和约定内容，承担专项资金使用责任，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验收评审和绩效评价与再评价，实行档案资料全过程管理。

（二）主管部门可根据市场化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评审核查、监督检查、验收评审、绩效评价等工作。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按约履责，制定具体项目审核和管理办法，完善内控制度，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和保密工作。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方式及条件

**第八条【扶持范围】**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如下：

（一）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大气、土壤、水、海洋、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弃物、机动车尾气、核与辐射、工业、农业污染防治与监督管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市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补偿。

（二）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智慧环保、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战略性环境影响评价；应对气候变化管理能力提升；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能力建设；生态环境安全能力和应急能力建设；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

（三）生态环境科研与产业发展。环境科技创新和环境管理研究项目；环境技术难题及专题研究；环保基础科研及环保技术评估；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支持先进适用环保技术装备研发；支持先进适用环保技术装备在生态建设和治理等领域的应用示范；支持环保产业配套服务能力提升；环境奖励；强制性清洁生产补贴；绿色保险保费补贴。

（四）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专项工作。

**第九条【扶持方式】**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式包括事前资助、事后补助。对于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明确扶持方式的项目，主管部门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

**第十条【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

（二）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从事生态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科研等活动，并将深圳市行政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作为专项资金直接受惠地。

（三）具备实施申请项目所需的资金、人员、场地、设备等主要保障条件。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预算管理】**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及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并将专项资金预算纳入部门预算。市财政部门批复专项资金预算后，主管部门按批复的预算编制当年预算支出进度计划，跟踪预算支出情况，将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部门决算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项目管理】**各类扶持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的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一）项目立项。基本业务流程主要为编制与发布申报指南、项目受理、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编制项目库、征求市相关部门意见、部门集体决策、确定拟扶持项目名单并编制年度扶持计划、项目公示、编制部门预算草案、下达扶持计划和项目批复文件、资金拨付。

（二）项目监管。对于事前补助项目，主管部门按预算管理执行，组织项目运行监控、验收评审及绩效评价；对于事后补贴项目，项目立项评审视同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绩效管理】**主管部门在部门预算编制阶段向市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在预算执行结束后开展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并定期将绩效评价情况报送市财政部门。

市财政部门可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抽查，组织开展重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再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主管部门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申报单位监管与罚则】**主管部门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对申报单位的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度实施全过程监管。申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的管理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或协助骗取专项资金、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等以上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可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专项资金，并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第三方专业机构监管与罚则】**主管部门建立对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督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的重要依据。第三方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的管理过程中，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或协助骗取专项资金等情形的，由主管部门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因第三方专业机构自身工作原因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主管部门可按照相关约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公职人员罚则】**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职责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管理费用】**专项资金管理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列入主管部门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第十八条【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省级专项资金须按照中央、省级部门相关规定分配和使用，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之内。

**第十九条【政策有效期】**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深圳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环规〔2015〕2号）和《深圳市环境科研资金与课题管理办法》（深人环规〔2015〕1号）同时废止。